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21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09年8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證券代碼：600828

證券簡稱：成商集團

編號：臨 2009-32 號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市錦江賓館召開，會議由公司董事長王福琴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出席了會議。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2,301,245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74.97%。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關於投資建設成都茂業中心項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16,655,42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 0 股；棄權 0 股。關聯股東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回避表決。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馬若潔、姜磊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經驗證，認為公司 2009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會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式均符合《證券法》、《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 1、載有公司董事簽名的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
- 2、四川泰和泰律師事務所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